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2025年度教职工体检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5711号

采 购 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5711 号
- 2. 项目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 70 万元
- 4. 最高限价: 7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及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开启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国际 商务职业学院官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 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地址: 合肥市双凤开发区魏武路 001 号

联系方式: 0551-66319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层

联系方式: 0551-65614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渊、胡丹丹

电话: 0551-65614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杨老师 0551-66319873</u>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
	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
	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收到
	日期为准)
	2. 形式: 供应商可通过邮件(同时电话告知)发送其单
网上询问截止时	位盖章的疑问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其他书面
间	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再接受答疑,且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
	文件所有条款。
	电子邮件: 3020019615@qq.com
두 테시네 /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包别划分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
(电子标)	密电子响应文件(新点安徽广电版格式),应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

		0. 土加索的中國時內外/本學相索/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提交):
		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
		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3020019615@q
		q.com。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供应商获取"加密压缩包"
		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
		启。
		3. 纸质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
		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
		版。
10.0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
12. 3	间	解密倒计时为准)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
	最后报价扣除	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17. 4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u>/</u>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 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 (2017) 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 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 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确定成交候选供 19.1 应商和成交供应 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不少于3名</u>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如有)</i>
22.2	同时公告的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
23. 1	的形式	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
		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4.1	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总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5. 1	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
		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缴纳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或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28天内退还。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6. 1	 代理费用	(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u>
20.1	14/14/14	(3) 收费标准: 以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关于
		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 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和中
		标费率(90%)计算取整确定(四舍五入取整)。项目
		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保底收费叁仟伍佰
		元。
		(4)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5) 收取单位: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7) 开户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银行账号: 341316000013000792127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
27.1		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质疑函递交方式、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9.3	接收部门、联系电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23. 3		接收部门: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MARKE MINESAL	联系电话: _0551-65603993_
		通讯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1. 解释权
	其他内容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30		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		
		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字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2. 特别提醒		
		供应商确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前,应在安徽省政		
		府采购网(徽采云)https://zfcg.ah.gov.cn/以供应		
		商的身份注册并审核通过。已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		
		采云)注册通过的供应商,需自行检查(更新)企业联		
		系人、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等基本信息的准确性。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		
	重要提示	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		
		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		
		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		
31		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01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		
		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		
		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		
		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		
		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		

		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
		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
		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
	其他补充说明	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20		商治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2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
		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
		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
		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 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 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

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 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付款方式	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	
1	17 秋刀 八	预付款,剩余款项待体检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	
		际发生的体检项目及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体检费用。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徽国际商务学院教职工体检	
3	服务期限	完成(预计自 2025 年 9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前结束),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	
4	 名称及所属行业	体检采购项目	
	H 14 // 2/// 1/15 11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体检人数约 479 人,其中女职工约 297 人,男职工约 182 人,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体检

时间:预计自 2025 年 9 月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结束。

三、服务需求

1. 体检标准

男职工 1399. 18 元/人,女职工 1499. 49 元/人,离退休人员的费用从行政经费开支,据实结算。

2. 体检项目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内科	内科	内科
外科	外科	外科
眼科	眼科	眼科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口腔科	口腔科	口腔科
		妇科
		阴道分泌物
		TCT 液基细胞学
		HPV 人乳头瘤病毒
尿常规	尿常规	尿常规
血常规	血常规	血常规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血脂五项	血脂五项	血脂五项
肝功能十二项	肝功能十二项	肝功能十二项
肾功能五项	肾功能五项	肾功能五项
AFP	AFP	AFP
CEA	CEA	CEA
PSA	CA125	CA125
心肌酶谱	胃黏膜血清检测	心肌酶谱
同型半胱氨酸	CA153	CA153
CA199	同型半胱氨酸	胃泌素一17
	甲状腺功能五项	糖化血红蛋白
		血钾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前列腺彩超 (男)	子宫附件彩超(女)	子宫附件彩超(女)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乳腺	甲状腺彩超+乳腺
胸部 CT 平扫	胸部 CT 平扫	胸部 CT 平扫
12 导心电图	12 导心电图	12 导心电图
超声心动图(心脏彩超)		
脂肪肝(纤维化)检测	左心功能检测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3.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不得进行挂靠或外包,且体检场所为供应商体检场所为自有或者租赁场所(租赁场所需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服务须在合肥市区完成;
- (2) 体检周期安排: 职工健康体检周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安排,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次采购项目做出合理安排;
- (3)体检流程安排:负责提供体检目标、预约服务、体检排队、导医服务、项目体检、体检报告生成及解读、人员及设施配备、服务环境以及后续跟进等体检服务流程及实施方案。通过提供全面、专业的体检服务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建议,提高体检服务质量。
- (4)必须配备充足的体检医生及符合国家标准的体检项目所需的仪器、药剂等, 体检各项目检验人均须具有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
- (5) 我单位职工在规定的体检项目内自行选择体检项目进行体检,未选择的项目不予计费。体检结束、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我单位按实际参检人数和参检项目转账付款,其中未参加体检的项目不计费。
- (6)负责提供检中服务,包括全程导检、重大疾病立即通知、回访解答指导个 人体检图文报告等。负责体检、体检结果分析、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提供职 工体检相关数据和分析报告。
- (7)负责提供影像科室诊断质量审核制度,确保影像诊断的准确性,提高医学 影像报告的质量、可信度以及临床符合率,减少疾病诊断的误诊率。
 - (8) 保证被体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得外泄,做好保密工作。
- (9) 承诺在体检当日为我单位体检职工提供免费停车位、免费早餐,提供相关 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其它注意事项: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体检规定进行,体检质量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体检行业标准,保证体检过程和体检结果。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的医检事故等,由成交人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按体检项目进行单项报价,并对男女职工体检价格分别进行报价,汇总累计金额不得高于 1399. 18 元/人(男性)、1499. 49 元/人(女性)。最终结算时根据男女职工中标单价结合实际体检项目及人员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联合体 磋商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 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4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提供材料扫描件
	甘仙牡宁次		或电子证照,应
5	其他特定资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完整的体现出材
	格要求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
6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	件,提供身份证
(应商电子签章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WT IH 1K IV	内自使用人目 <i>内</i> 应同次加亚人为 5 次 文	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	详见第六章响应
9		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10	机器码查询	同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	
		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_90_分)	人员配备拟投 入医疗技术团 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医疗技术团队满足下列要求的: 1、具有中级(主治医师)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0.5分,本小项满分4分; 2、具有副高级(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分,本小项满分 8分; 3、具有正高级(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2分,本小项满分 10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聘用该人员执业地点需聘书的扫描件,且该人员执业地点需注册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2)高职称可降档计分,同一人员职称不重复计分。	0-22 分
	供应商业绩 拟投入医疗设 备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承接一个团体体检服务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供应商每拥有一台彩超机的得1.5分,本小项满分12分; 2、供应商每拥有一台128 排或双源	0-10 分 0-20 分

		CT 设备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购买合同	
		或购置票据扫描件(如是租赁设备需	
		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设备现场照	
		片。	
		供应商具备如下体检服务能力的:	
		1、承诺单日体检人数接待能力≥300	
		人得3分,否则得0分;	
		2、承诺体检结果送达时限:体检后7	
		天内(含)送达,得3分;14天内	
		(含)送达得2分;超过14天得1	
		分;	
		3、承诺提供体检专场,有得2分。	
	体检服务能力	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0-8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如下材料:	
		(1)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须能体现	
		对应评分项要求体现的承诺内容);	
		(2) 服务能力相关材料(材料的具	
		体形式不限。如:单日接待能力、体	
		检结果送达时限证明材料、停车位及	
		体检专场安排情况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流	
		程方案情况,对方案中有具体详实的	
	体检流程方案	体检流程方案,方案高度贴合采购人	
		需求,能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调整体	0 5 1
		检方案, 为学校体检人员开设专门的	0-5 分
		体检通道,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组织体检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	

		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	
		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	
		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	
		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	
		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	
		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	
		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周	
		期安排、故障解决时间、响应时间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对体检周期安排的时间计划	
		全面细致,得5分;	
	体检周期安排	2)方案对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	0-5 分
	方案	障时间及时性、响应时间、解决故障	0-5 分
		具体方案措施有待加强的,得3分;	
		3)方案对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	
		障时间满足基本要求,解决故障具体	
		方案满足基本要求,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后服	
		务方案中相关内容(如:重大疾病隐	
	检后服务方案	患提醒、健康档案管理、报告解读、	0-5 分
		专家讲座等其他服务)进行综合评	
		审。	
		1) 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	

		确,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	
		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卷件细,可行压、英角压、可对压强, 得 5 分;	
		2)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	
		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	
		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	
		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	
		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	
		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	
		障及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保障及安全措施优于本项目	
		 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	
		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服务保障及安	2) 服务保障及安全措施适合本项目	
	全措施	 采购需求,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	0-5 分
		 性、针对性的,得3分;	
		 3) 服务保障及安全措施基本适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完整,可行性、实用	
		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体检环	
		境情况,包括采购人前往供应商门店	
	体检环境	的便捷程度、体检场所医检分离程	0-5 分
		度、体检区独立程度、诊室内隐私性、	
		舒适性、及场地宽敞程度,由磋商小 	
		组进行评审: 	

		1) 采购人前往供应商门店的便捷程	
		度高,体检场所医检分离程度、体检	
		区独立程度、诊室内隐私性、舒适性、	
		及场地宽敞程度高的,得5分;	
		2) 采购人前往供应商门店的具有便	
		捷性,体检场所满足医检分离、体检	
		区独立, 诊室内具备隐私性、舒适性,	
		场地宽敞的,得3分;	
		3) 采购人前往供应商门店的便捷程	
		度有待提高,体检场所医检分离程	
		度、体检区独立程度有待完善,诊室	
		 内隐私性、舒适性、场地宽敞性有待	
		提升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	
		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	
		求,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应急预案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	0-5 分
		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3分;	
		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价格分 (<u>10</u> 分)	商的价格分为满分(本小项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2、女性体检费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分为满分(本小项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约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5711 号
甲方(采购	人):
乙方(成交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安徽	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	方)通过	_组织的 <u>竞争性</u>
<u>磋商</u> 方式	(采购活动,经 <u>磋商小组</u> 评定,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
目成交供	共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	R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Z	之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	·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	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	C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台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1.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成交通知书;		
1. 1.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 1.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 2.	1服务名称:		;
1. 2.	2 服务内容:		;
1. 2.	3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	<u> </u>	验收合格。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综合单位): 元/人)
1	男性体检费用		
2	女性体检费用		
1 4	总价(含税)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2 发票开具方式: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0
			;
1. 5.	2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_______;

1.5.4 其他说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

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载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 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 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 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u>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2025年度教职工体检采</u> <u>购项目</u>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5711号

供应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5711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男性体检费报价(元/人)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女性体检费报价(元/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备注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H	期:	

- 1. 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体检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体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5711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男性体检费报价(元/人) 大写(人民币):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 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 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 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o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o
	供应	立商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	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
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另	区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	心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	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	立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5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	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林	又。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	足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	苗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	(请填写手机号	<u> </u>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商电子签章:

期: _____

日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电子签	泛章:		
日	期:		

八、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	左 好协商	白原组成	群会体	北 同	:加木币	日的磋商	ŦŪ
			4八口冲,	六四多	THA P	口印证问	, 196
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							
1	(成员单位	名称)为	联合体牵	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	磋商项目	一切	组织、	协调工作	,并
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	义参加项目	的磋商,	代理人在	E磋商、	合同签	订过程中	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	次磋商有关	E的一切事	事务,联合	合体各方	均予以	承认并承	担法
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	T共同与采	医购人签订	「合同,	就本项	目对采购	人承
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内部的职责	分工及各	方负责内	容的合	·同金额	占总合同	金额
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承担_		_工作,	负责内	容的合同	金额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承担		_工作,	负责内	容的合同	金额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 分摊。	在成交后项	页目实施 立	过程中的有	す 关费用	接各自	承担的工	作量
5. 联合体成交后,本	联合协议是	是合同的附	付件,对耶	关合体名	-成员单	位有合同	约束
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	1日起生效,	联合体を	未成交或者	皆 合同履	夏行完毕	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_ (公章)	或盖章)			
••••••		/ -	签订日期:	:年	二月_	日	

九、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人 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
定,	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
权化	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
次砖	差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
企业	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
下:	
	供应商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
占总	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为	习,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承担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为	刃,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記	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Ħ

-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配置、服务承诺、获奖情况、相关业绩、服务方案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如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在体检当日为采购人单位体检职工提供免费停车、免费早餐,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米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	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	: 动,现有	可以下内容	:(或
条款	了)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	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甲	电话:			
			₩Ħ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